

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



古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委托单位：古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山西众德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王一超

审定人：袁妮

项目负责人：田小敏

项目参加人：张伟强 陈丽军 杨国进 路子正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
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
条件。
特发此证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山西众德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1401227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	91140100MA0LFGK764
执业范围	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50号 晋联国际16层3号2室
联系电话	18334716867
邮政编码	030024
有效期限	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前言	1
一、总则	3
(一) 工作目的	3
(二) 工作原则	4
(三) 工作范围	5
(四) 工作依据	5
(五) 工作任务	8
(六) 技术路线	8
(七) 实施主体	10
(八) 实施期限	10
二、区域概况	11
(一) 自然地理概况	11
(二) 社会经济情况	12
(三) 土地利用现状	12
三、耕地调查分析	15
(一) 耕地现状构成情况	15
(二)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	16
(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情况	17
四、“耕地转出”情况分析	19
(一) “耕地转出”要求	19
(二) “耕地转出”需求统计	19
(三) “耕地转出”地块必要性分析	25
(四) “耕地转出”地块合理性分析	26
(五) “耕地转出”地块合规性分析	26
五、“耕地转进”情况分析	28
(一) “耕地转进”要求	28

(二) “耕地转进”潜力分析	28
(三) “耕地转进”地块的确定	32
(四) “耕地转进”地块可行性分析	35
六、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37
(一) 耕地“进出平衡”分析	37
(二) 耕地“进出平衡”总结	37
七、年度实施方案	39
(一) 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程序	39
(二) “耕地转进”实施要求	40
(三) “耕地转出”实施要求	40
八、资金筹措	41
(一) 资金估算	41
(二) 资金筹措	41
九、保障措施	4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3
(二) 强化资金保障	43
(三) 明确职责分工	43
(四) 严格验收程序	44
(五) 加强监督管理	44
(六) 深化宣传引导	44

前言

耕地“进出平衡”是继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后，耕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又一次制度创新，实现了对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控。随着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各地仍然不可避免产生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等需求，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显得尤为重要。

在此背景下，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2021年9月1日新施行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更是首次在法规层面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作出规定，明确“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进一步拓展了土地用途管制的重点和内容。

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首次提出耕地“进出平衡”的概念，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的，要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并要求各省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办法，细化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古县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耕地“进出平衡”是指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区域，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复耕工作，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经批准实施的其他农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完成补充耕地，做到“先进后出”。

2023年2月24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进一步细化了耕地进出平衡管理与实施事项。

古县根据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编制《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耕地拟流出2.0621公顷，耕地拟流入2.7758公顷，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一、总则

（一）工作目的

耕地“进出平衡”是指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区域，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复耕工作，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经批准实施的其他农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完成补充耕地，做到“先进后出”。“进出平衡”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确实无法落实的可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对未纳入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且擅自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情形，原则上要恢复为耕地。

根据文件要求，我县需要依据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各乡镇（镇）政府组织开展耕地“进出平衡”需求调查，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调查摸底，掌握本年度涉及农用地需求，结合本地耕地恢复潜力情况，统筹确定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的具体项目清单、需求规模、具体位置、时序安排等，明确本年度拟实施整治复垦耕地的规模，形成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意见。“耕地转出”地块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需承包农户书面同意。

2、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等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意见进行论证，重点要论证占用一般耕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拟实施复垦耕地的可行性，并充分考虑本县域范围内补充耕地的能力，按照“以进定出”的原则，组织编制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3、县人民政府对方案进行审批，批准后将相关成果上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在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作为县域内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依据。

4、经批准将承包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与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及变更权属证书等；实施主体在方案确定的地块上垦造耕地，整治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转进耕地验收，个人实施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评估验收合格后，将复耕地块的基本情况录入县级“进出平衡”指标台账，并将耕地“进出平衡”地类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二）工作原则

1、总量控制，优化布局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地区耕地保护与利用，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提高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度。

2、以进定出，优质补足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耕地转出”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耕地转进”应规范有序、量质并重，可稳定利用。

3、择优选优，先易后难

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以及耕地恢复潜力等各项工作成果，优先将土壤质地适宜、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种植、乡镇村实施意愿强烈、易于恢复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农用地纳入耕地恢复整治

实施范围。严格进行项目规划管理以及建设，维护耕地耕作属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4、维护权益，稳妥实施

健全完善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机制与保障措施，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审慎推进，稳妥实施，不搞“简单化”、“一刀切”处理。

（三）工作范围

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进”两个方面，涵盖古县所有行政辖区，“进出平衡”应当首先在乡镇范围内落实，乡镇范围内无法落实，在县城范围内统筹落实。

1、耕地转出

“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耕地转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严禁借耕地进出平衡之名调整耕地布局，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2、耕地转进

“耕地转进”指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

转进耕地应当可长期稳定利用，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或规模较大的地块。鼓励优先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地类、现有耕地集中连片地块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进为耕地，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四）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1月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5月29日山西省人大公告第11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2、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

(6)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

3、规程规范

(1)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规范》（TD/T1012-2016）；

(2) 《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2-2013）；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6)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

(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4、其他资料

(1) 古县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 古县2019年耕地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

(3) 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4) 古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

(5) 古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成果；

(6) 古县2022年影像图；

(7) 古县2019年至2023年生态退耕范围；

(8) 古县河道湖区管理范围，水库划定范围；

(9) 古县2019年至2023年土地整治项目；

(10) 古县2019年至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 古县2021年至2023年耕地卫片监督图斑整改台账；

(12) 《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3) 其他相关成果。

(五) 工作任务

1、系统谋划，明确目标

依据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充分对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需求，系统谋划工作范围内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国土绿化、河流水库淹没等需求，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2、规划引领，优化布局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科学确定耕地转进及转出空间布局。通过规划的实施，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排定计划，有序实施

确定耕地转进与转出需求。结合潜力分析、群众意愿、项目的可行性等因素，制定耕地转进实施计划，并明确转进规模、可新增耕地量、耕地转出规模。

4、扩大效益，测算资金

通过对“耕地转进”项目分析，制定工程措施，确定耕地“进出平衡”的投资规模，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资金来源渠道，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5、强化保障，稳妥实施

在组织领导、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机制、日常监管、年度检查考核等多方面，制定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保障方案的有序实施。

(六) 技术路线

1、资料收集阶段

对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收集国土绿化、设施农用地建设、土地利用、相关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归档整理等工作。

2、现场调研阶段

对“耕地转出”和“耕地转进”地块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利用现状、种植属性、土地权属及村民意愿等，确定实际可作为“耕地转进”和“耕地转出”的地块，最终纳入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3、座谈论证阶段

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各相关部门开展座谈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相对优势，梳理耕地“进出平衡”需求。

4、成果编制阶段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成果，明确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同时，建立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库，做到图、数和实地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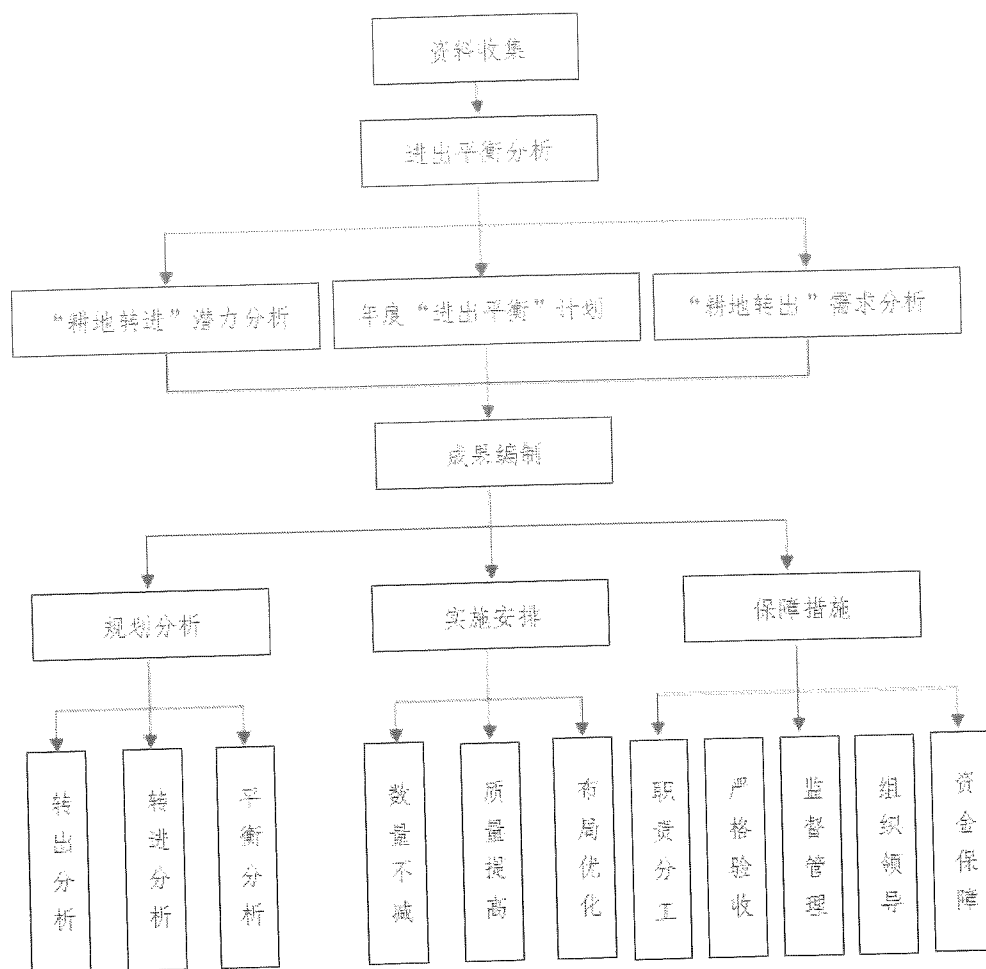


图1-1 耕地“进出平衡”技术路线图

(七) 实施主体

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由古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八) 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4年度。

二、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古县是山西省临汾市的下辖县，位于临汾市东北部，太岳山南麓，汾河、涧河中上游，东与安泽毗邻，西与洪洞接壤，南与尧都、浮山相参，北与霍州、沁源交界。古县境域南北长56.85公里，东西宽20.05公里，全县国土面积119640.82公顷，辖5镇1乡。

古县全县地形呈北、东高，西、南低之势。北、东部为太岳山山脉之延伸，山峦起伏，西、南部为黄土丘陵区，垣壕纵横，呈现“六山一沟三分田”的地貌特征。北部石山地貌区，面积约44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7%；中东部土石山地貌区，面积约57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8%；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地貌区，面积约17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县域内海拔最高点2346.8米，位于县域西北的太岳山主峰老爷顶；海拔最低点590米，位于县域西南的偏涧村下河滩，境内相对高差达1756.8米。

古县地处太岳山南麓，沁水盆地边缘，太岳山隆起的东南部，属太岳山经向构造带与新华夏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区内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属太岳山系。区内为第四纪马兰黄土覆盖，部分区域出露第四系细砂、红色土等冲积层。

县域土壤类型有褐土和草甸土两类。境内山地表层为土石结构，大部分为灌木覆盖，宜林适牧。丘陵地区表层为厚层黄土覆盖，粮丰林茂。平川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源充足，为主要产粮区。

古县属于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征是干旱多风，冬春风大，雨雪稀少，气候寒冷，夏季炎热，雨水集中。春旱秋涝、十年九旱是该区域的明显特点。项目区平均气温 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1.6℃（1966 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1 年），昼夜温差为 15℃左右。

（二）社会经济情况

2023年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73.5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从2020年到2022年三年接连突破50亿元、60亿元、70亿元大关，人均GDP迈上9万元新台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6亿元，同比增长45.8%，增速位居全市第二；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比上年提高13.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6亿元，同比增长10.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5亿元，同比增长0.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9736元、15234元，同比增长5.6%、7%，县域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三）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古县土地总面积为119640.8191公顷，其中：

农用地10068.96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3.64%。包括水浇地1103.7067公顷、旱地29643.9091公顷、果园286.6969公顷、其他园地239.1218公顷、乔木林地44234.8398公顷、灌木林地14142.8733公顷、其他林地9624.8652公顷、干渠2.6504公顷、沟渠3.7901公顷、坑塘水面12.3521公顷、养殖坑塘3.2363公顷、农村道路653.4266公顷、设施农用地117.5002公顷。

建设用地3477.322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1%。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7.0467公顷、物流仓储用地19.9220公顷、城镇住宅用地168.3459公顷、农村宅基地1367.6281公顷、采矿用地243.0559公顷、工业用地530.9772公顷、公用设施用地20.4141公顷、公园与绿地1.4521公顷、广场用地8.6134公顷、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35.9648公顷、科教文卫用地68.1850公顷、水工建筑用地9.5327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58.6566公顷、公路用地813.8531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9.9169公顷、铁路用地29.4751公顷、特殊用地23.7500公顷、空闲地0.5327公顷。

未利用地16094.528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5%。包括其他草地15185.3726公顷、河流水面875.8320公顷、内陆滩涂0.4672公顷、裸土地14.8833公顷、裸岩石砾地17.8731公顷。

表2-1 古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三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地类 编号	地类名称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农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1103.7067	0.92%
			0103	旱地	29643.9091	24.78%
	02	园地	0201	果园	286.6969	0.24%
			0204	其他园地	239.1218	0.2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44234.8398	36.97%
			0305	灌木林地	14142.8733	11.82%
			0307	其他林地	9624.8652	8.04%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653.4266	0.55%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12.3521	0.01%
			1104A	养殖坑塘	3.2363	0.00%
			1107	沟渠	3.7901	0.00%
			1107A	干渠	2.6504	0.00%
	12	其它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17.5002	0.10%
建设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9.9220	0.02%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7.0467	0.05%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530.9772	0.44%
			0602	采矿用地	243.0559	0.20%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68.3459	0.14%
			0702	农村宅基地	1367.6281	1.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20.4141	0.02%
			0810	公园与绿地	1.4521	0.00%
			0810A	广场用地	8.6134	0.01%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35.9648	0.03%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68.1850	0.06%
	09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23.7500	0.02%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29.4751	0.02%
			1003	公路用地	813.8531	0.68%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58.6566	0.05%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9.9169	0.02%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9.5327	0.01%
	12	其它土地	1201	空闲地	0.5327	0.00%
未利用地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5185.3726	12.69%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875.8320	0.73%
			1106	内陆滩涂	0.4672	0.00%
	12	其它土地	1206	裸土地	14.8833	0.01%
			1207	裸岩石砾地	17.9731	0.02%
合计					119640.81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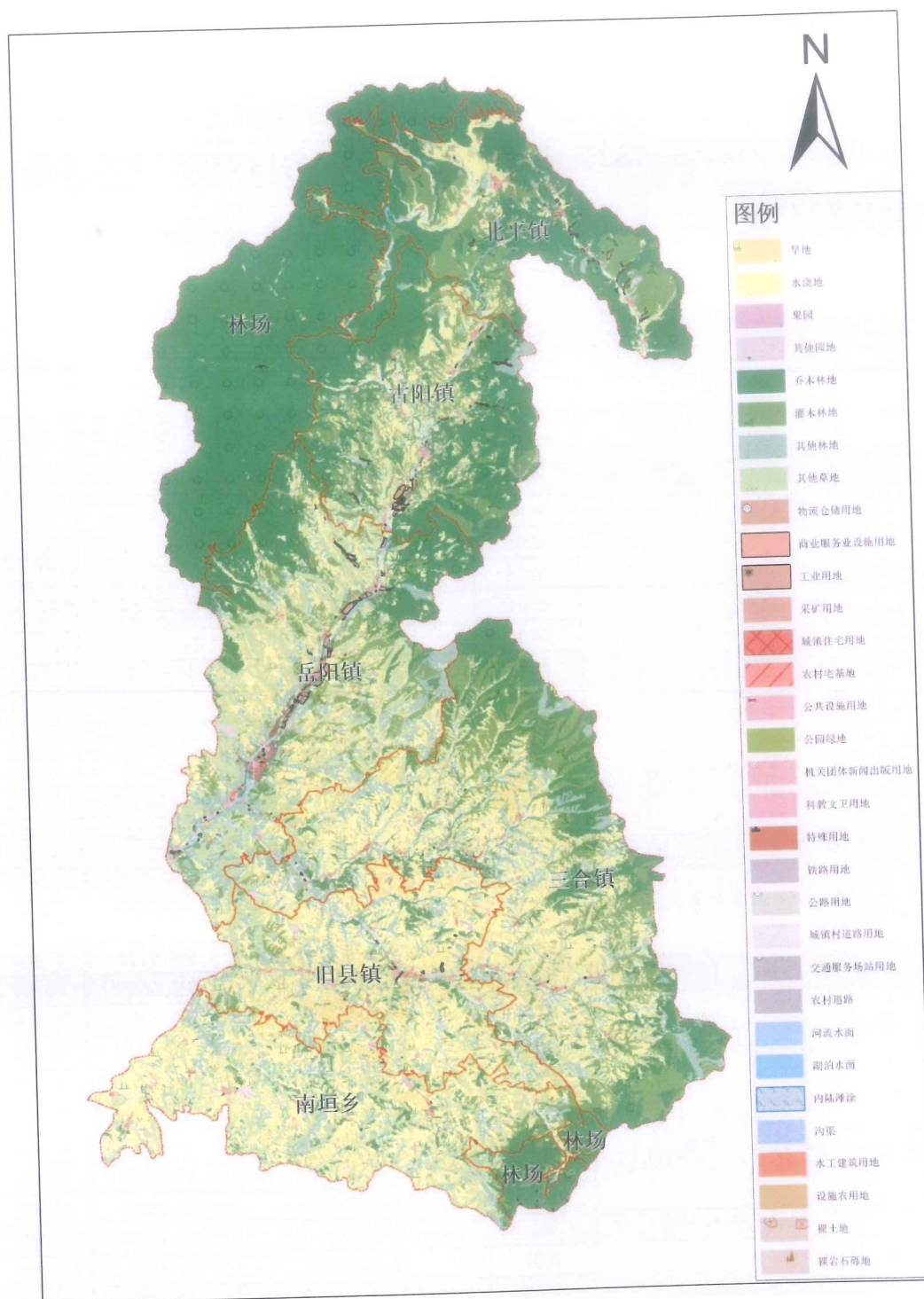


图2-1 古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耕地调查分析

（一）耕地现状构成情况

2023年，古县耕地面积为30747.6158公顷，其中水浇地1103.706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3.59%；旱地29643.009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96.41%。空间布局上，主要分布在三合镇、南垣乡、旧县镇。

表3-1 古县耕地现状情况表

行政区	旱地	水浇地	合计	占比
北平镇	1445.6951	0.0000	1445.6951	4.70%
古阳镇	2398.0846	6.6750	2404.7596	7.82%
旧县镇	5801.0257	530.1295	6331.1553	20.59%
林场	108.8300	0.0000	108.8300	0.35%
南垣乡	6220.6905	269.4870	6490.1775	21.11%
三合镇	9217.1695	296.5361	9513.7056	30.94%
岳阳镇	4452.4138	0.8790	4453.2929	14.48%
总计	29643.9091	1103.7067	30747.6158	100.00%



图3-1 古县耕地现状分布图

(二)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

耕地后备资源是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地方耕地新增耕地的重要保障。通过古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理清古县可开垦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类型、权属和分布状况，

为下一步耕地后备资源的稳定开发与合理利用奠定基础，为科学制定相关耕地保护政策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决策支撑。

古县宜耕后备资源规模为1075.8572公顷，非后备资源规模为2283.9077公顷，不参与评价的图斑面积为26.7984公顷；截止2023年12月，后备耕地资源去除已占用范围后实际可用面积1014.150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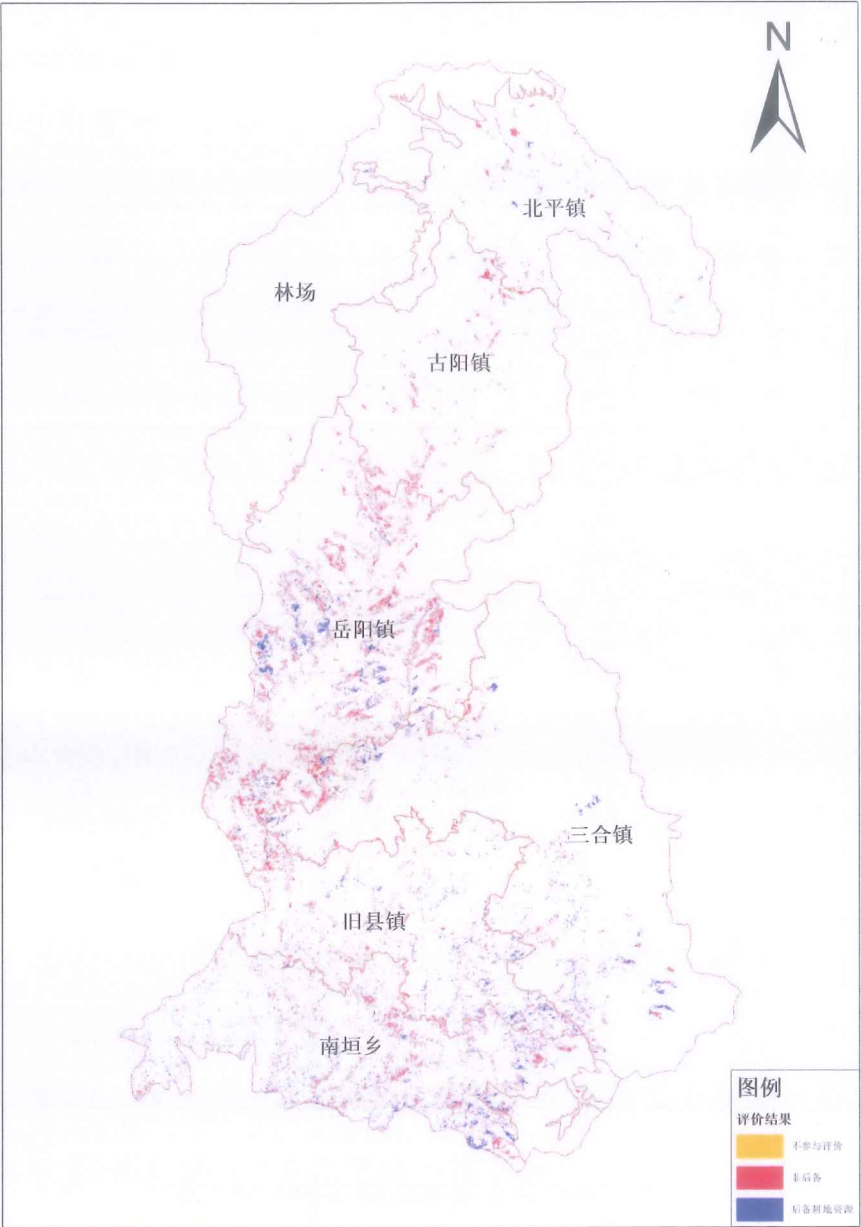


图3-2 古县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情况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三区”成果，古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22166.522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7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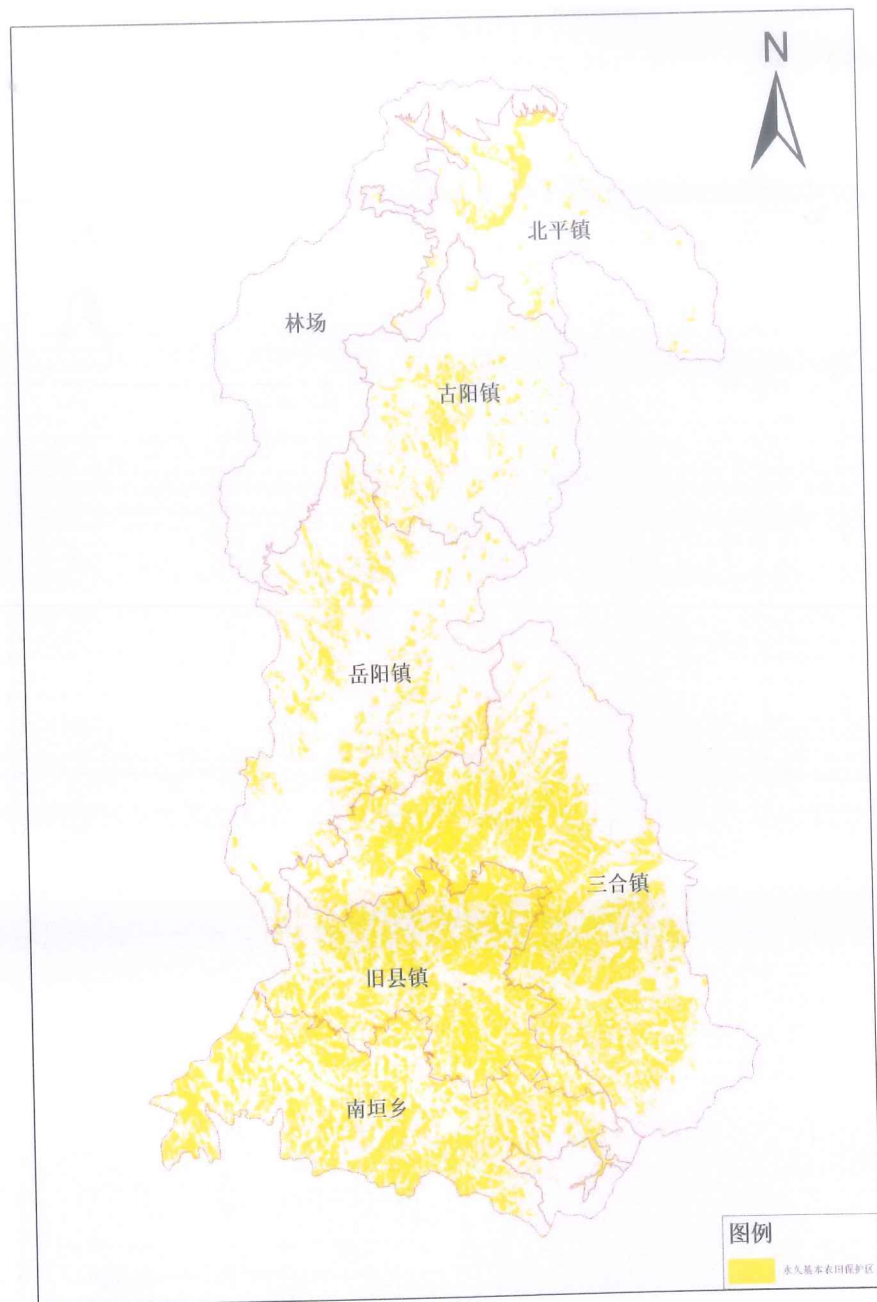


图3-3 古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四、“耕地转出”情况分析

（一）“耕地转出”要求

“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并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

耕地转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严禁借耕地进出平衡之名调整耕地布局，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以下行为禁止耕地转出：

（1）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3）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4）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5）其它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转出耕地情况。

（二）“耕地转出”需求统计

根据“耕地转出”地块具体要求，结合各乡镇项目申报具体情况，古县2024年度“耕地转出”项目需求为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其他农业实施用地两种类型，共计8个项目，涉及4个乡镇、8个行政村。

7个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共占用土地2.140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1.8790公顷，平均耕地等别11.6等，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阴连花古县爱萍家庭农场”和“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万头育肥规模化养猪项目”2个项目占用耕地为古县201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旧县镇、南垣乡等五乡镇项目整治的耕地，于2013年12月经临汾市国土资源局《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古县石壁乡五马岭村等八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临政国土函〔2013〕367号）下达验收批复。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万头育肥规模化养猪项目于2017年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阴连花古县爱萍家庭农场于2021年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根据《古县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古县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核销申请的报告》，将2个项目占用耕地部分纳入本方案。阴连花古县爱萍家庭农场实际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由于“三调”调查错误，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总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古县金良养猪专业合作社占用耕地为古县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旧县镇、南垣乡等四乡（镇）项目整治的耕地，于2020年12月经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古县2018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旧县镇、南垣乡等四乡（镇）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的通知》（临自然资函〔2020〕639号）下达验收批复。古县金良养猪专业合作社占用耕地共0.0572公顷，其中0.0282公顷已纳入《古县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剩余0.0290公顷纳入本方案。

从地块分布上看，耕地转出地块全部分布在古阳镇、旧县镇、三合镇和南垣乡，面积分别为0.0429公顷、1.1622公顷、0.2440公顷、0.4299公顷，分别占转出耕地面积的2.28%、61.85%、12.99%、22.88%。

表4-1 项目占用土地利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面积
古县德农农业综合利用发展项目仓储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2024. 3	古阳政发[2024]1号	0103	旱地	0.0550
			0702	农村宅基地	0.0598
			小计		0.1148
			0103	旱地	0.6231
古县星烨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材（晾晒、存储）建设项目			0103	旱地	0.6610
三合镇新建冷库项目	2024. 4		0103	旱地	0.0665
			0702	农村宅基地	0.0150
			1006	农村道路	0.0038
			小计		0.0853
			0103	旱地	0.1829
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万头育肥规模化养猪项目	2021. 6	古旧农地2021年第15号	0103	旱地	0.0373
古县金良养猪专业合作社	2017. 5	古发改备案[2017]14号	0103	旱地	0.4073
			0103	旱地	0.0290
总计					2.1407

单位:公顷

表4-2 项目占用耕类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图斑编号	乡镇	行政村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耕地 等别	坡度 级别	图斑 面积	净耕地面 积	流出地类及用途
古县德农农业综合利用发展项目仓储加工设施建设	312	古阳镇	南山村	0103	旱地	13	5	0.0550	0.0429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古县恒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120	旧县镇	旧县村	0103	旱地	12	3	0.6231	0.539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古县星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008	旧县镇	西堡村	0103	旱地	11	1	0.0993	0.0993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药材(晾晒、存储)建设	1010	旧县镇	西堡村	0103	旱地	11	3	0.5618	0.4867	
小计										
三合镇新建冷库项目	70	三合镇	高庄村	0103	旱地	12	2	0.0665	0.061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81	三合镇	石壁村	0103	旱地	13	1	0.1238	0.1238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鸿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晾晒场	156	三合镇	石壁村	0103	旱地	12	1	0.0591	0.0591	
小计										
阴连花古县爱萍家庭农场	269	旧县镇	红寨村	0103	旱地	11	3	0.0373	0.037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万头育肥规模化养猪项目	756/758	南垣乡	店上村	0103	旱地	11	4	0.4073	0.407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古县金良养猪专业合作社	779	南垣乡	孙寨村	0103	旱地	13	5	0.0290	0.0226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总计										
									2.0621	1.8790

表4-3 古县2024年度分乡镇耕地流出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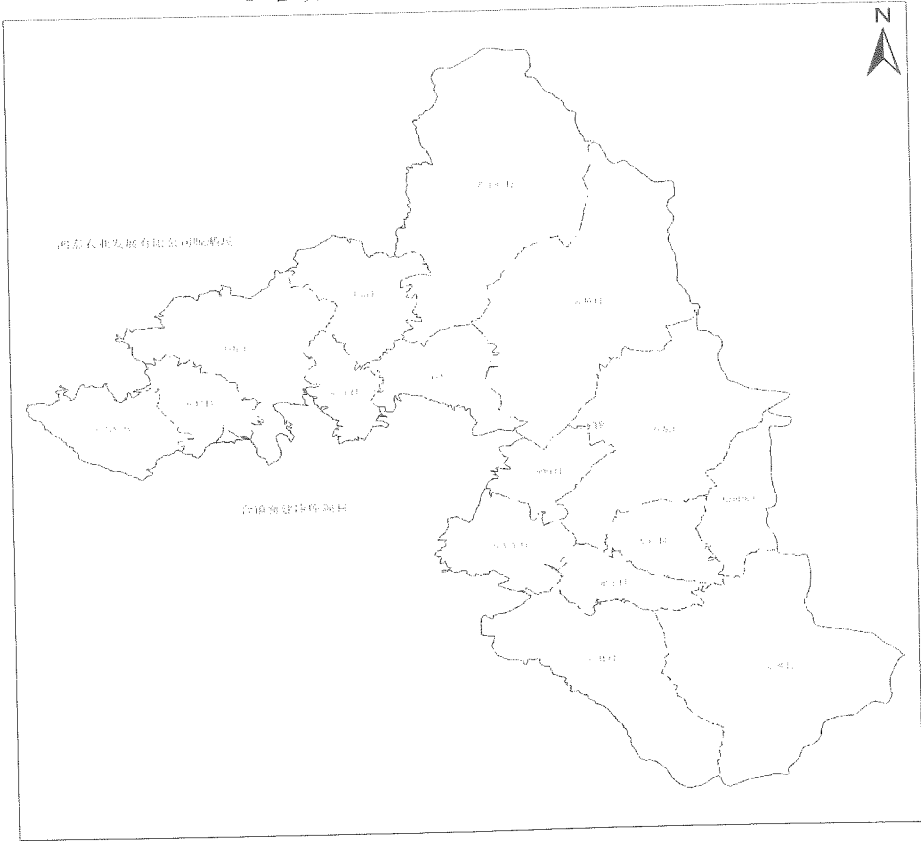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

乡镇	图斑 编号	地类 编码	地类 名称	行政村	坡度 级别	耕地等 级	耕地总面积	耕地净面积	占比	项目名称	
古阳镇	312	0103	旱地	南山村	5	13	0.0550	0.0429	2.31	古县德农农业综合利用发展项目仓储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120	0103	旱地	旧县村	3	12	0.6231	0.5390	29.03	古县恒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8	0103	旱地	西堡村	1	11	0.0993	0.0993	5.35	古县星烨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材（晾晒、存储）建设项目	
	1010	0103	旱地	西堡村	3	11	0.5618	0.4867	26.22		
	269	0103	旱地	红寨村	3	11	0.0373	0.0373	2.01		
	小计						1.3214	1.1622	62.61		
三合镇	70	0103	旱地	高庄村	2	12	0.0665	0.0611	3.29	三合镇新建冷库项目	
	181	0103	旱地	石壁村	1	13	0.1238	0.1238	6.67	鸿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晾晒场	
	156	0103	旱地	石壁村	1	12	0.0591	0.0591	3.18		
		小计						0.2494	0.2440	13.15	
南垣乡	756/758	0103	旱地	店上村	4	11	0.4073	0.4073	21.94	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万头育肥规模化养猪项目	
	779	0103	旱地	孙寨村	5	13	0.0290	0.0226	1.20	古县金良养猪专业合作社	
		小计						0.4363	0.4299	22.88	
		合计						2.0621	1.8790	100.00	

古阳镇“耕地转出”项目位置示意图



三合镇“耕地转出”项目位置示意图



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当地更多农民就业增收，改善农民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民生活水平、美化农村人居环境，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四）“耕地转出”地块合理性分析

以优先选择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为原则，以美化国土生态环境、改善社会发展空间格局和创新城乡建设模式为目的，保障了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占用一般耕地项目能纳入本方案。

方案所涉7个设施农用地项目已获得古县自然资源局备案批复或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综上，“耕地转出”项目合法、合理，依据充分，满足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要求。

（五）“耕地转出”地块合规性分析

古县“耕地转出”地块筛选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现状耕地地类为基础，核减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范围后，最终得到“耕地转出”的地块，即为符合“耕地转出”条件的图斑。

1、“耕地转出”地块的用途

古县2024年度拟“耕地转出”地块的用途，均为满足“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情形。

2、与高标准农田相协调

古县2024年度拟“耕地转出”地块的选址范围，不涉及“三调”以来已建、在建、拟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不影响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

3、与永久基本农田相协调

古县2024年度拟“耕地转出”地块的选址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实施。

4、与补充耕地项目相协调

古县2024年度拟“耕地转出”地块的选址范围，不涉及“三调”以来补充耕地项目范围，不影响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

5、与近期拟建重点项目相协调

古县2024年度拟“耕地转出”地块的选址范围，不涉及近期拟建重点项目实施范围。

五、“耕地转进”情况分析

（一）“耕地转进”要求

“耕地转进”指以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将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地类，通过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的方式整治为耕地。

1、可列入“耕地转进”的情形

（1）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

（2）优先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地类、现有耕地集中连片地块、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进为耕地，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2、不得列入“耕地转进”的情形

（1）不得在25度以上陡坡地上整治耕地；

（2）不得在河道、湖区、林区、牧区、沙荒、石漠化土地上整治耕地；

（3）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整治耕地；

（4）不得将城镇村庄范围内整治耕地作为进出平衡转进耕地来源；

（5）不得违规毁林整治耕地，不得将已实施退耕还林形成的林地整治恢复为耕地；

（6）不得在土壤严重污染区域范围内整治转进耕地；

（7）其它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整治耕地情况。

（二）“耕地转进”潜力分析

1、潜力确定依据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以乡镇为行政单元，逐图斑对潜力地块进行核实，结合实地踏勘，调查分析各类“耕地转进”的可行性，确定“耕地转进”潜力。

（1）“耕地转进”潜力类型

园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沟渠等农用地（含标注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属性）及农业设施用地整治为耕地的。

（2）权属清晰且群众自愿

在土地权属调查中，做到明晰产权，所有调查出有权属争议的地块，均不计入“耕地转进”潜力。同时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的意见，针对拟实施地块，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维护土地权利人权益的原则，开展群众意愿调查，征求当事人意见。权属不清晰或相关权利人有异议的，均不计入“耕地转进”潜力。

（3）考察规划期内可实施性

综合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和科技水平、各种自然条件、人为因素以及“耕地转进”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对“耕地转进”潜力的影响，考察地块周边地形、农业生产条件等因素，25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林区、受污染地区等区域因难以长期稳定利用，不作为“耕地转进”的来源。

2、潜力分析过程

根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古县“耕地转进”潜力图斑为除耕地以外的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的园、林、草、塘和其他农用地，通过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坡度级、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历年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历年生态退耕范围、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范围、工矿废弃地复垦范围、已报批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近期拟建重点项目范围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农业生产适宜性的衔接，确定最终潜力测算结果。

3、潜力测算结果

依据潜力分析方法，最终确定“耕地转进”的潜力规模为1406.4758公顷。

从地类上分析，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的转进潜力较大，潜力规模分别为427.6633公顷、377.3572公顷、375.1501公顷，占潜力总规模的30.41%、26.83%、26.67%；其他园地、园地、坑塘水面、养殖坑塘、其他草地的转进潜力较小。

从空间分布上分析，“耕地转进”潜力主要分布在古阳镇，占潜力规模的27.99%。

从恢复属性上分析，“耕地转进”潜力工程恢复面积为1010.5172公顷，即可恢复规模为395.9585公顷，分别占潜力规模的71.85%和28.15%。

表5-1 “耕地转进”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种植属性	灌木林地	果园	坑塘水面	其他草地	其他林地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总计	占比
北平镇	工程恢复	56.5363	4.8003		0.1465	5.1147	13.5787	70.9297	151.1063	10.74
	即可恢复	0.0719	0.1513			58.1608	3.2960		61.6800	4.39
	小计	56.6083	4.9516		0.1465	63.2755	16.8747	70.9297	212.7863	15.13
古阳镇	工程恢复	277.4333	9.8430	0.0537		6.5683	3.7921	45.5709	343.2613	24.41
	即可恢复	0.8096	2.5909	0.0858		46.8596			50.3460	3.58
	小计	278.2429	12.4339	0.1396		53.4279	3.7921	45.5709	393.6073	27.99
旧县镇	工程恢复	10.1706	15.9405	0.2263		14.1688	2.0437	48.9812	91.5311	6.51
	即可恢复		22.0174			65.2683	6.0123	2.9384	96.2364	6.84
	小计	10.1706	37.9579	0.2263		79.4371	8.0560	51.9196	187.7675	13.35
林场	工程恢复							0.8608	0.8608	0.06
	即可恢复					0.0654			0.0654	0.00
	小计					0.0654		0.8608	0.9262	0.07
南垣乡	工程恢复	3.3998	45.9261		1.1580	2.3330	0.9653	91.9367	145.7190	10.36
	即可恢复	0.2174	17.0328		0.2064	55.7934	4.8316	0.8278	78.9094	5.61
	小计	3.6173	62.9589		1.3644	58.1264	5.7970	92.7644	224.6284	15.97
三合镇	工程恢复	15.3894	40.5079	0.1386	0.2870	10.5747	1.6068	68.7143	137.2188	9.76
	即可恢复	0.2242	14.6986			41.3760	2.1008	0.3978	58.7974	4.18
	小计	15.6136	55.2065	0.1386	0.2870	51.9507	3.7075	69.1121	196.0162	13.94
岳阳镇	工程恢复	61.0940	8.2762	0.0707		23.8111	1.3684	46.1996	140.8199	10.01
	即可恢复	2.3167	1.2900			45.0559	1.2613		49.9240	3.55
	小计	63.4107	9.5661	0.0707		68.8671	2.6298	46.1996	190.7439	13.56
总计		427.6633	183.0750	0.5752	1.7979	375.1501	40.8571	377.3572	1406.4758	100.00
占比		30.41	13.02	0.04	0.13	26.67	2.90	26.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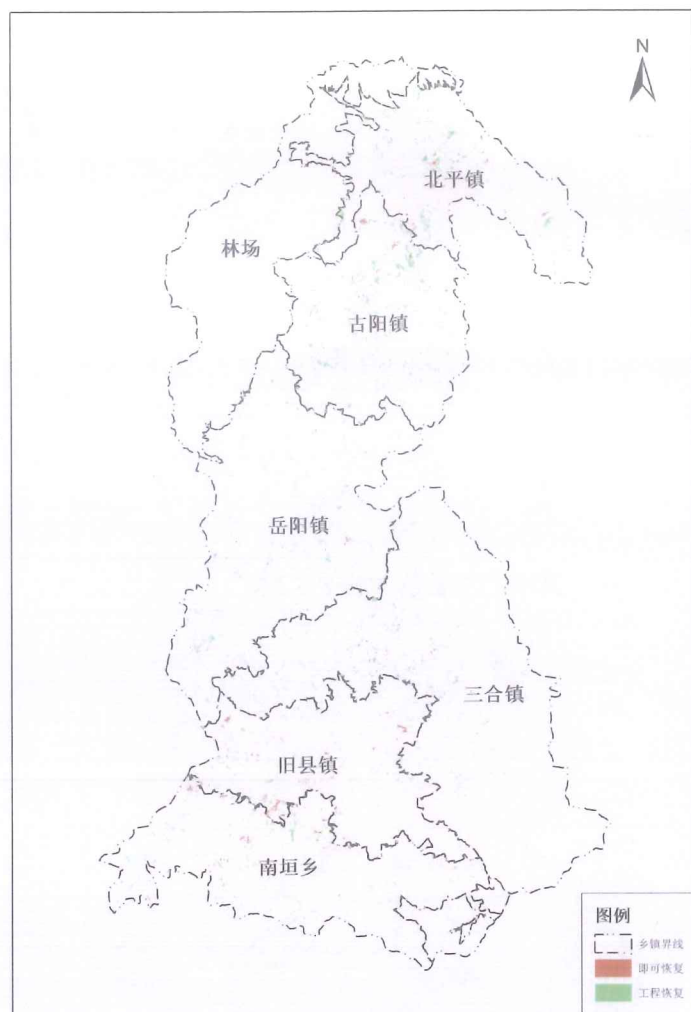


图5-1 古县“耕地转进”潜力分布图

4、潜力分级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根据“耕地转进”潜力分析结果，与现状耕地的集中程度以及现状地势、地类情况，初步划分实施难易程度。按照可行性从易至难最终划为一级潜力区域至四级潜力区域四个等级。其中一级潜力规模 ≥ 50 公顷，二级潜力规模 ≥ 30 公顷，三级潜力规模 ≥ 10 公顷，四级潜力规模 < 1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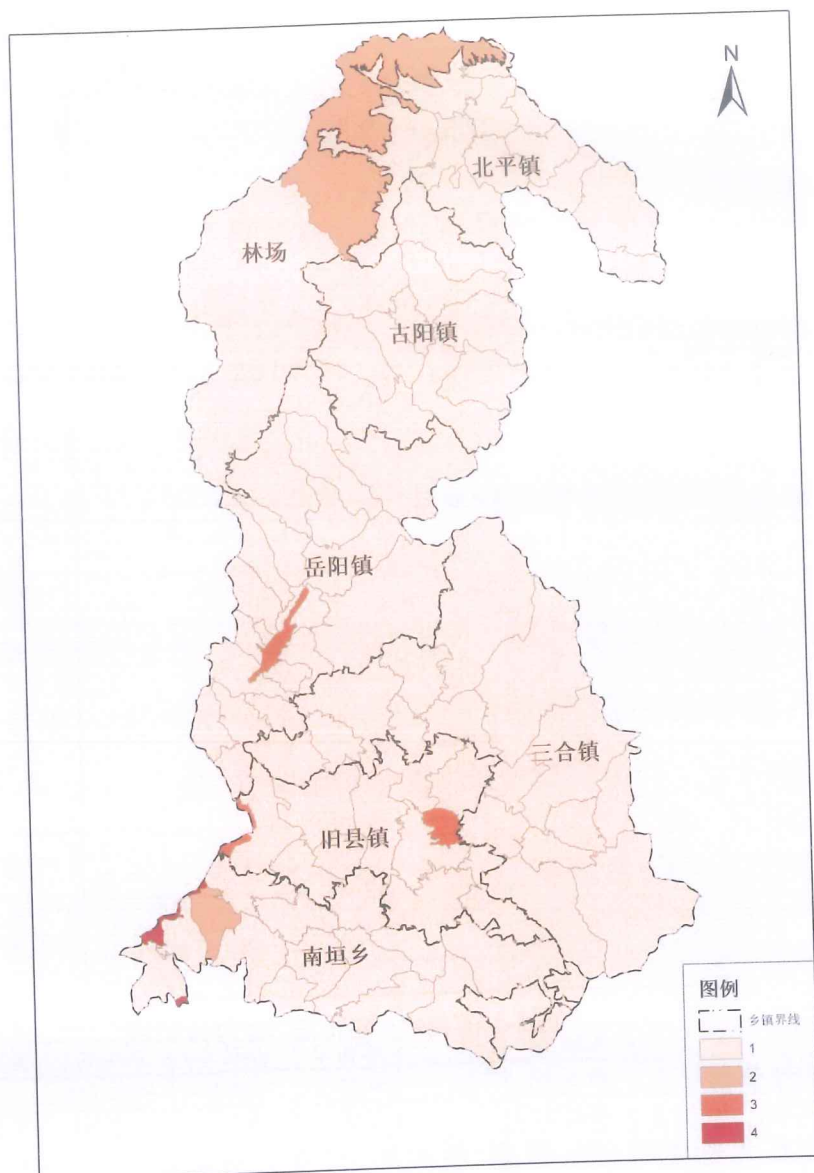


图5-2 古县“耕地转进”潜力分级图

（三）“耕地转进”地块的确定

本《方案》“耕地转进”地块以“耕地转出”最大需求为基础，以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为准则，结合潜力分级、耕地质量等别、国土空间规划农业空间布局，拟定“耕地转进”地块面积为2.7758公顷，拟整治为旱地2.7758公顷，涉及3个乡镇，4个行政村。

从转进地类上看，涉及果园2.7758公顷。依据周边耕地的质量等别确定拟整治为耕地的质量等别，经计算平均等别为11.3等。

从地块分布上看，“耕地转进”地块分布在旧县镇、古阳镇和三合镇，面积分别为2.3703公顷、0.1837公顷、0.2218公顷，分别占转进总面积的85.39%、7.99%、6.62%。

自2022年10月18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印发之前经批准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补充耕地，2024年计划新增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原则上在本乡镇范围内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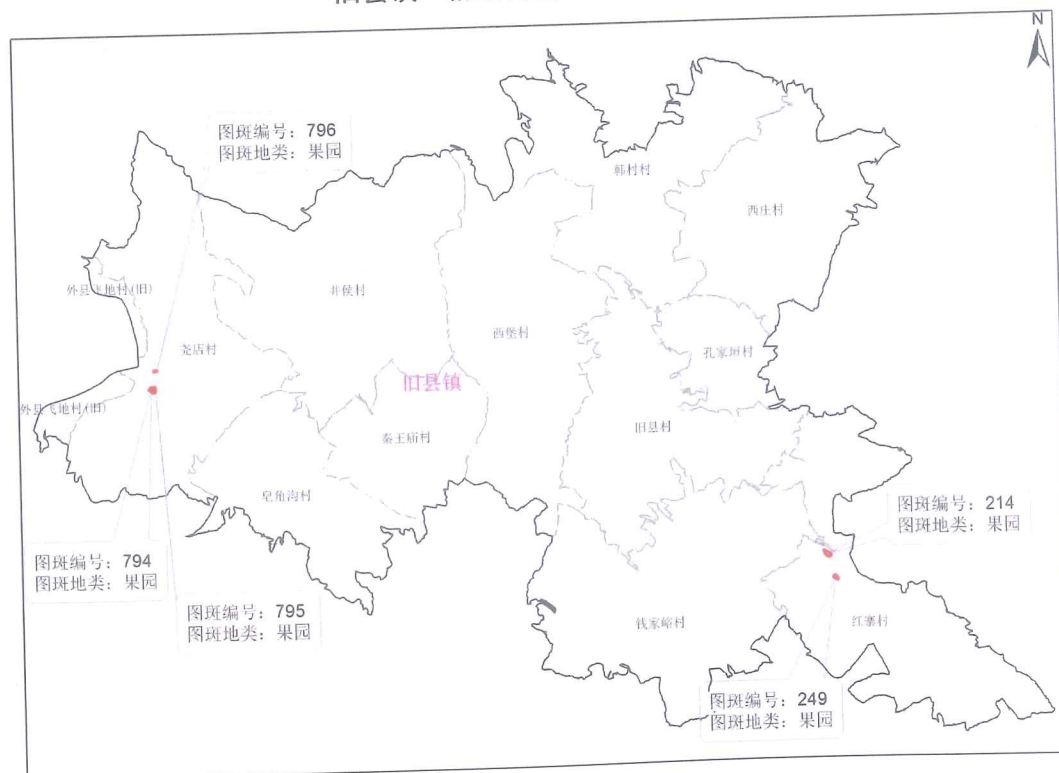
表5-2 “耕地转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图斑编号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坐落	流入地类	坡度级别	拟流入耕地等别	图斑面积	拟补充面积	预计完成时间
三合镇	168	0201	果园	高庄村	旱地	3	12	0.2218	0.1774	2024.12
旧县镇	214	0201	果园	红寨村	旱地	2	11	0.9420	0.7536	2024.12
	249	0201	果园	红寨村	旱地	1	11	0.5245	0.4196	2024.12
	794	0201	果园	尧店村	旱地	1	11	0.3919	0.3136	2024.12
	795	0201	果园	尧店村	旱地	1	11	0.1813	0.1450	2024.12
	796	0201	果园	尧店村	旱地	2	11	0.3306	0.2645	2024.12
古阳镇	787	0201	果园	南山村	旱地	1	11	0.1837	0.1469	2024.12
总计								2.7758	2.2206	

古阳镇“耕地转进”位置示意图



旧县镇“耕地转进”位置示意图



三合镇“耕地转进”位置示意图



图5-3 “耕地转进”地块位置示意图

（四）“耕地转进”地块可行性分析

1、“耕地转进”的地类的可行性

本次拟选“耕地转进”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均符合“耕地转进”地类要求，均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其他农用地（园地）。

2、区域耕地集中连片的可行性

本次拟选“耕地转进”地块在实施后，均与现有耕地集中连片优化了耕地布局。

3、区域地理环境的可行性

古阳镇南山村、旧县镇红寨村、尧店村、三合镇高庄村均为黄土丘陵地貌，土层深厚、土壤肥沃、雨量适中、水源充足、昼夜温差大、有效积温高，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为粮食生产提供了优良的生长环境。

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有国道241穿过，北部紧临国道309和G22青兰高速，实施地块均有田间道路通达，交通条件便利。城乡供水系统完备，供电设备齐全，土地利用现状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综上，区域地理环境的现状有利于耕地转进。

4、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通过衔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本次转进地块均位于规划的农业生产适宜区，集中在县域北部和南部丘陵区域，适宜开展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同时转进地块符合规划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5、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耕地转进”地块合理协调了耕地保护、林业、农业农村和水利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转进地块不与相关规划发展需求冲突，“耕地转进”不仅为完成政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承诺，保障了耕地的永续利用，也肩负着促进社会、农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六、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一）耕地“进出平衡”分析

本次转进地块以“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为原则，确保耕地进出平衡后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1、数量变化情况

为保障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转入”需保障“耕地转出”的最大面积，以三调面积为基础进行平衡分析，即旱地2.0621公顷，净面积1.8790公顷；“耕地转进”新增耕地面积为2.7758公顷，拟整治为旱地2.2206公顷。

项目实施后耕地面积净增加0.3416公顷，转进耕地面积大于转出耕地面积，满足耕地数量不减少的要求。

2、质量变化情况

为保障耕地进出平衡，转出耕地三调平均等级为11.6等；转进耕地的平均质量等别为11.1。整治实施后的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高于转出地块平均质量等别，满足耕地质量有提高的要求。

3、耕地布局优化

“耕地转出”地块相对零散，且实地多数地块已经不再种植农作物。

“耕地转进”项目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连片，分布集中，实地地势较为平坦、周边区域基础设施较好、权利人复垦意愿高，适合整治后进行农业种植。耕地“进出平衡”实施后，耕地布局更加集中连片，布局更加优化。

（二）耕地“进出平衡”总结

古县2024年度在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耕地转进”地块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优化区域内耕地布局，可实现耕地数量与质量上的提升。

单位:公顷

表6-1 耕地进出情况汇总表

项目	耕地流出情况								耕地转入情况									
	图斑编号	乡镇	行政村	地类名称	耕地等级	坡度级别	图斑面积	耕地净面积	图斑编号	乡镇	坐落	现状地类名称	流入地类名称	坡度级别	拟流入耕地等级	图斑面积	拟补充面积	
古县德农农业综合 利用发展项目仓储 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312	古阳镇	南山村	旱地	13	5	0.0550	0.0429	787	古阳镇	南山村	果园	旱地	1	11	0.1837	0.1469	
	120	旧县镇	旧县村	旱地	12	3	0.6231	0.5390	794	旧县镇	尧店村	果园	旱地	1	11	0.3919	0.3136	
古县恒信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81	三合镇	石壁村		13	1	0.1238	0.1238	796	旧县镇	尧店村	果园	旱地	2	11	0.3306	0.2645	
	1008	旧县镇	西堡村	旱地	11	1	0.0993	0.0993	795	旧县镇	尧店村	果园	旱地	1	11	0.1813	0.145	
古县星烨科技有限 公司中药材（晾晒 、存储）建设项目	1010	旧县镇	西堡村	旱地	11	3	0.5618	0.4867	214	旧县镇	红寨村	果园	旱地	2	11	0.942	0.7536	
	269	旧县镇	红寨村	旱地	11	3	0.0373	0.0373										
阴连花古县爱萍家 庭农场	156	三合镇	石壁村	旱地	12	1	0.0591	0.0591										
鸿泰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晾晒场	756/758	南垣乡	店上村	旱地	11	4	0.4073	0.4073	249	旧县镇	红寨村	果园	旱地	1	11	0.5245	0.4196	
古县新大象养殖有 限公司新建存栏 万头育肥规模化养 猪项目	70	三合镇	高庄村	旱地	12	2	0.0665	0.0611	168	三合镇	高庄村	果园	旱地	3	12	0.2218	0.1774	
	779	南垣乡	孙寨村	旱地	13	5	0.0290	0.0226										
古县金良养猪专业 合作社																		
总计								1.8790	总计								2.7758	2.2206

七、年度实施方案

（一）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程序

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生态保护和农民意愿情况，摸清可转进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按照“乡级申报、县级编制、市级备案”的程序，编制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1、签订协议

项目实施单位或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承包农户同意，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地类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变更村集体发包的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

2、用地申报

对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用地申请后对拟转进地块进行落实。

3、初步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或经营主体申报占用耕地申请，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意见，明确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用地规模、布局、开发时序、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等要求，各乡镇要充分统筹考虑合理用地需求，涉及将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

4、乡级申报

对已获得相关批复且符合耕地“进出平衡”要求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或经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各乡镇政府完成耕地进出平衡需求调查，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形成耕地进出平衡项

目清单、需求规模、拟整治耕地规模、具体位置、时序安排等，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5、方案编制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乡镇政府申报情况，会同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经充分论证评估，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先行组织耕地转进，转进耕地验收合格形成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后，有序组织耕地转出。

转出耕地一一对应从耕地进出平衡指标中核销，确保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6、市级备案

经批准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机制，完成地类变更。

（二）“耕地转进”实施要求

整治耕地实施主体完成复耕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对转进耕地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通过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机制完成地类变更。转进耕地所形成的耕地进出平衡指标数量、质量，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准。

（三）“耕地转出”实施要求

“耕地转出”地块实施应依据经批准的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严格实施，符合方案的方能实施建设。未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不得擅自转变耕地用途。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方式，由“耕地转进”地块补充耕地并形成进出平衡指标后方可实施“耕地转出”。

八、资金筹措

（一）资金估算

转进地块的整治方向为旱地，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借鉴古县类似整治恢复类项目经验，按照1.2万元/亩进行测算，本方案转进耕地实施总投资为39.9708万元。项目投资为估算，以投资预算为准。

（二）资金筹措

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谁流出、谁恢复”的原则，申请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要求恢复相应数量质量耕地。涉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导实施的，恢复耕地的费用应纳入工程项目预算一并安排，县级人民政府统筹整合项目和资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耕地恢复。同时，为了有效实现实时监控资金动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根据耕地转出实施主体确定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第一类：对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后导致耕地流出的，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组织实施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导致耕地转出的，由其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补足，并落实补足耕地“进出平衡”经费。

第二类：对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引导或组织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农业设施建设导致耕地转出的，以及实施水

利水电工程建设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导致耕地转出的，由其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补足，并落实补足耕地“进出平衡”经费。

第三类：对于农民个人在自己承包的一般耕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转出的，原则上由农民个人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补足，确实难以补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兜底保障，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补足耕地经费，或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落实。

本方案所涉耕地转出情况符合上述第一类情形，耕地进出平衡经费由各实施主体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落实的共同责任机制，同时应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增强风险管控及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全面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

耕地“进出平衡”的垦造耕地费用原则上应来源于耕地“进出平衡”的需求申报主体，实施资金保障是制度能够顺利运行的关键。为提前储备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基层政府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耕地恢复，并按照拟恢复耕地的现状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制定补偿标准，加大对恢复耕地的管护激励力度，实现耕地“先进后出”，确保有关项目及时落地。

（三）明确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各部门共同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需求申请，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种植管护，确保本辖区内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村（居）委员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按要求做好“耕地转出”需求申报工作，落实乡镇下达的“耕地转进”项目实施、后期种植管护。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耕地转出”、“耕地转进”范围调查摸底，后期耕地“进出平衡”备案、实施监督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地块与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配合项目立项和初验，指导镇街开展耕地的后期种植管护和地力提升。

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转出”地块涉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等审核。

（四）严格验收程序

经整治恢复的耕地按照国土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将整治恢复耕地地块的基本情况、矢量坐标等信息录入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台账，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围及时变更。耕地数量据实认定，质量等别参照相邻耕地地块比较法确定，程序从简。

（五）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收益分配、权属调整、验收考核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实现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的过程管理对提高方案实施的弹性、科学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建立耕地“进出平衡”监管预警体系，对方案目标进行实时监测。

充分利用耕地卫片执法监督、遥感影像监测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强化对耕地“进出平衡”组织实施的全流程监管，构建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踏勘、抽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加强对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地块的后续考核。

（六）深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对严格耕地“进出平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加社会公众对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理解，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耕地“进出平衡”，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创建耕地“进出平衡”的民主形式，奠定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得以顺利落实的群众基础。

在耕地整治恢复工作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系统谋划，稳妥推进，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严禁为追求耕地“进出平衡”指标而违

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实际，统一强行简单整治恢复耕地，损害群众利益。

附表

1-1 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审批表

1-2 古县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附件

- 1、关于申报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函
- 2、申报的农业设施用地项目备案信息
- 3、各乡镇关于耕地流入的征求意见表
- 4、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古县爱萍家庭农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情况说明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

- 1、耕地转进图层
- 2、耕地转出图层

附表 1-1

古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审批表

单位：公顷

耕地转出信息	面积		转出方向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水库、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2.0621							1.5885	0.4736		
耕地转入信息	面积		地类来源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7758		2.7758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李国栋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李国栋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李国栋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周平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2

古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耕地转出情况																											耕地转进情况																																																																																																																																																																																																																																																																																																																																																																																																																																																																																																																																																																																																																																																																																																																																																																																																																																																																																																																																																																																																																																																																																																																																																																																																																																																																																				
	★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部 门	项目批复 文号	★地类面积		★拟转出耕地方向											★项目 名称	项目 批复 部门	项目 批复 文号	★地类面积		★拟转进耕地来源																																																																																																																																																																																																																																																																																																																																																																																																																																																																																																																																																																																																																																																																																																																																																																																																																																																																																																																																																																																																																																																																																																																																																																																																																																																																																										
				水浇 地	旱地	小计	林地	园地	草地	水库、 坑塘 水面	沟渠	农村 道路 用地	种植设 施建设 用地	畜禽 养殖 设施 建设 用地	水产 养殖 设施 建设 用地	其他 农用地				水浇 地	旱地	小计	林地	园地	草地	坑塘 水面	沟渠	农村 道路 用地	农业 设施 建设 用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1	古县德农农业综合 利用发展项目仓储 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0.0550	0.0550								0.0550																																																																																																																																																																																																																																																																																																																																																																																																																																																																																																																																																																																																																																																																																																																																																																																																																																																																																																																																																																																																																																																																																																																																																																																																																																																																																																		</

古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古阳政发〔2024〕1号

古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德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

古县德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用地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予以备案。

一、同意你单位占用古县古阳镇南山村集体土地 2.77 亩（1849.26 平方米），用于加工仓储车间建设项目用地。

二、要按照你单位与南山村民委员会签订的《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的约定使用土地，严格按照《农业设施建设方

案》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期满后，应当认真履行复垦义务。

三、土地使用年限：2024年3月31日至2034年3月30日。

四、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特此通知



项目

土地

设施

拟型

拟型

项建
用地
预期
年限
分设
案垦
补

备

旧县镇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及审批表

古旧农地2021年第15号

申请人	阴连花		农业生产项目名称		古县爱萍家庭农场			
项目负责人	阴连花		身份证号码		142627197302210423	联系电话	13233120130	
土地坐落 (镇、村)	古县旧县镇红寨村					☒ 初次申请备案 ☐ 申请备案续期		
设施用地四至位置	X,Y(4000057.245, 593467.680) X,Y(4000068.900, 593494.029) X,Y(4000063.244, 593505.187) X,Y(4000058.802, 593493.293) X,Y(4000055.371, 593489.025) X,Y(4000047.775, 593470.979)							
拟建设施类型(农业生产设施)占用地类	是否附有复垦还耕承诺书				是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70.18m ²	小计	耕地	园地	内陆滩涂	设施农用地		
				320.19 m ²				
拟建设施类型(农业附属设施)占用地类	是否附有补充耕地方案(利用存量土地, 附有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否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有林地	设施农用地		
	附属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规模: 0%							
实际用地规模以勘界报告为准, 可行性报告中的项目规模不得作为占地依据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周期、拟经营年限、效益分析等(附设施建设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或补充耕地方案)	项目名称: 古县爱萍家庭农场 建设地点: 旧县镇红寨村 用地规模: 370.18m ² 预估建设周期: 3个月 拟经营年限: 10年							
备案有效期	2021年6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村民委员会意见	情况属实 孙同兴 毕江红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乡(镇)自然资源所意见	审核符合规定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农业)意见	同意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自然资源)意见	同意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镇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负责人: 王浩 2021年6月10日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是否符合用地规模要求		(农业附属设施)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	

古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古发改备案(2017)14号

古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垣乡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备案的请示》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垣乡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二、建设地址：古县南垣乡店上村郭家埝组

三、项目法人：郭晓将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一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占地53亩。建筑总面积0.8万平方米，包括保育舍、育肥舍、办公及生活用房、配套生猪产业化有关猪栏、辅助设备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七、建设工期：18个月。

凭本备案文件，取得我局对该项目节能评估批复和土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行政部门许可文件后开工建设。

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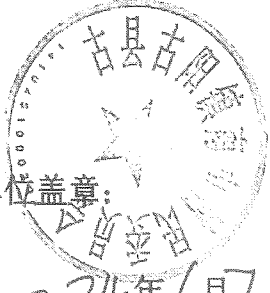
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本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两年。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古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7年5月27日

征求意见表

项目概况	拟实施的古县德农农业综合利用发展项目仓储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占用一般耕地 <u>0.055</u> 公顷，拟纳入《古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内业梳理、实地踏勘，拟将： 1、<u>南山村</u>北方向约 <u>3500</u> 米处的 <u>787</u> 号图斑，面积为 <u>0.1837</u> 公顷的园地整治为耕地，预计新增耕地 <u>0.17</u> 公顷。
意见	同意 新/536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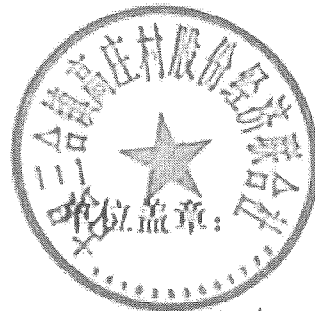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表

项目概况 拟实施的 合镇新建冷库项目，占用一般耕地 0.0665 公顷，拟纳入《青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内业梳理、实地踏勘，拟将：

1、高庄村北方向约 1700 米处的 168 号图斑，面积为 0.2218 公顷的园地整治为耕地，预计新增耕地 0.17 公顷。

同意实施

意见



2024 年 6 月 4 日

古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古县爱萍家庭农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情况说明

古县爱萍家庭农场位于古县旧县镇红寨村,于2021年6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古旧农地2021年第15号),占地范围内2018年国土变更现状调查数据为耕地(图斑编号为0369),由于“三调”调查错误,项目占地范围内2020年国土变更现状调查数据为农村宅基地(图斑编号为269),实际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